臺北市政府 94.12.08.　府訴字第０九四二六七六六三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附表所列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廢字第 J94005745 號至第 J94005752 號等 8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列之時、地，發現有違規張貼之租屋廣告，污染定著物。該廣告內容為「辦公出租 35 坪 邊間光亮○○○路○○號○○樓 捷運、公車、交通便利 xxxxx」，執勤人員乃當場拍照存證，並依廣告物所載聯絡電話查證，接聽電話者為訴願人配偶○○○，經查得該房屋為訴願人所有，乃核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並由原處分機關以附表所載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附表所載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1 千 2 百元（ 8 件合計處 9 千 6 百元）罰鍰。上開 8 件處分書均於 94 年 9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到府。

編號	違反時間	違反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字號	處分書日期、字號
1	94 年 1 月 27 日 10 時 9 分	本市松山區○○○路○○巷口民宅外牆上	94 年 3 月 1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425056 號	94 年 3 月 4 日廢字第 J94005745 號
2	94 年 1 月 27 日 10 時 20 分	本市松山區○○○路○○○號前柱	94 年 3 月 1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425057 號	94 年 3 月 4 日廢字第 J94005746 號

		上		
3	94 年 1 月 27 日 10 時 35 分	本市松山區○○○路○○段○○巷口騎樓柱上	94 年 3 月 1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425058 號	94 年 3 月 4 日廢字第 J94005747 號
4	94 年 1 月 27 日 11 時 15 分	本市松山區○○○路○○段○○號前柱子上	94 年 3 月 1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425059 號	94 年 3 月 4 日廢字第 J94005748 號
5	94 年 1 月 26 日 8 時 50 分	本市松山區○○○路○○段○○號前電桿上	94 年 3 月 1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425052 號	94 年 3 月 4 日廢字第 J94005749 號
6	94 年 1 月 26 日 9 時 30 分	本市松山區○○○路○○段○○號前路燈上	94 年 3 月 1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425053 號	94 年 3 月 4 日廢字第 J94005750 號
7	94 年 1 月 26 日 10 時 10 分	本市松山區○○○路與○○○路交叉口路燈上	94 年 3 月 1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425055 號	94 年 3 月 4 日廢字第 J94005751 號
8	94 年 1 月 26 日 9 時 45 分	本市松山區○○○路○○段○○號前柱子上	94 年 3 月 1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425054 號	94 年 3 月 4 日廢字第 J94005752 號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62 年 2 月 16 日衛署環字第 14014 號函釋：「關於在不同一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不同，屬於獨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7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如亂丟煙蒂、亂吐檳榔汁渣、張貼廣告等）		
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輕微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1,200 元-6,000 元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3,000 元	6,000 元

└──────┴──────┴──────┴──────┘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是刊登報紙廣告出租房屋，當時有仲介業者來電洽商代租，租成則抽半個月租金當作佣金，租不成則免費，訴願人為省廣告費答應 3 、 4 家仲介業代為出租。訴願人並未張貼廣告，亦不知何人張貼廣告，請取消此 8 張處分書。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附表所載時、地，發現違規張貼之租屋廣告，污染定著物，乃當場拍照採證，並依廣告物上所刊登之「0919846714」號聯絡電話查證，確認訴願人有租屋之情事後，由原處分機關以附表所載日期、文號之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告發，嗣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 1 千 2 百元（ 8 件合計處 9 千 6 百元）罰鍰。此有採證照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廣告案）查證紀錄表、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896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房屋由 3、4 家仲介業代為出租，其並未張貼廣告云云。惟查，依卷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廣告案）查證紀錄表所載略以：「.....查證（電話號碼）地點：以市話撥打 xxxxx.....三、查證結果內容摘要：接電者稱非為仲介，所以不需額外收取 1 個月仲介費.....後再次去電.....對方表示屋子是登記在其配偶名下，當然要簽約、公證皆會由其配偶簽約。」另依上開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略以：「一、本隊執勤人員於轄內發現張貼廣告物於土地定著物上，造成污染。.....二、本隊查證時接電者黃〇〇先生首先表示：『你是哪 1 家仲介？我們房子要自己出租不交付仲介.....云云。』待員等表示係為自租非仲介公司後，黃先生才表示欲出租之房屋所在地及租金、坪數；且可以省下仲介費.....等等。員等因為查出房屋登記所有人為女性，與接電者性別不符，才又依廣告物上刊載之電話去電〇先生詢問原因；〇君表示：『房屋係登記在其配偶〇〇〇名下，要簽約或公證時當然會由所有權人簽約』.....」又原處分機關復查證系爭廣告所載出租房屋（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之建物登記謄本，該建物所有權人確為訴願人，此亦有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建物電子謄本附卷可稽。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以系爭廣告上之電話多次聯繫及查證，均由訴願人配偶〇〇〇接聽，並告知係自行出租，且系爭廣告所載出租房屋之所有權人為訴願人，其廣告利益自係歸於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就其上開主張，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僅空言否認，委難採憑。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張貼 8 件廣告，污染定著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及第 50 條

第 3 款規定，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 8 件合計處 9 千 6 百元）罰鍰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